

民主共和与国家统一： 美国早期宪政中的北方分离运动

刘 晗

内容提要：美国是世界上最早以现代民族自决观念进行独立运动的国家，其独立建国之后也备受分离问题的困扰。但美国宪政史上最早的分离运动并不是发生在19世纪中叶的美国内战前后，而是在其共和国初期的北方新英格兰地区。对这一分离运动的历史及其涉及的宪法问题和政治哲学辩论的考察，有助于我们理解分离问题在美国宪政中的特殊地位，也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现代民主共和制下国家统一问题的复杂性。

关键词：新英格兰分离 美国分裂 分离主义 联邦和州法统一

刘晗，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律科学博士(J. S. D.)候选人。

分离主义的幽灵在全球游荡。冷战之后的世界没有走入“历史的终结”；^[1]相反，全球民主和平的梦想破碎，“历史”回归。^[2]全球化的时代展现的并非全是美好的蓝图；我们同时也看到了分离主义带来的混乱与暴力。^[3]不言而喻，分离主义同样也在不断成为中国当代政制建设中现实而迫切的问题。

分离问题虽然自古有之，但作为“民族自决权”意义上的分离运动则是现代的产物。民族自决的哲学基础和政治理念肇始于美国革命；^[4]其法律纷争和历史展开体现于美国内战。因此，在当代国际政治的讨论中，美国内战、特别是林肯的反分裂问题是政治修辞、法律研究的重点。^[5]既然美国是现代分离运动的肇始者，也是分离运动威胁的经受者，对于美国宪政历史上分离问题的研究就有助于我们理解现代分离运动问题。

实际上，美国宪政史始终为分离问题所萦绕。众所周知，美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是由一场针对大英帝国的革命所塑造的。但精确的说，美国革命并不是一场革命：它不是在英国国内推翻英国政府，建立新的政治统治。美国革命事实上乃是一次分离运动：它通过战争和

[1]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2] Robert Kagan, *The Return of History and the End of Dreams* (New York: Knopf, 2009).

[3] 科索沃战争是最明显的例子。

[4] Lea Brilmayer, "Secess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A Territorial Interpretation", 16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77-222 (1996).

[5] Daniel Farber, *Lincoln's Constit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独立宣言》从大英帝国独立出来。这场分离运动的正当性体现在《独立宣言》中：政治权威必须基于被统治者的同意；当被统治者认为统治者不再正当的时候，可以通过革命来改变政府形式。《独立宣言》因此埋下了下一次分离的种子：一个由革命建国的国家总是面临着下一次革命；^[6]一个由分离运动造就的政治共同体总是面临着下一次的分离。革命与分离所带来的不稳定性贯穿着整个美国宪政史。^[7]因此，当1860年美国南方重新诉诸《独立宣言》而要成立独立的邦联时，他们的理由似乎难以反驳。时至今日，我们仍然能够看到这一分离主义传统在美国的存续；分离的问题仍然不断成为美国政治的议题之一。

本文在论述美国历史上的分离运动、有关分离的政治正当性及合宪性和分离主义的当代体现的基础上，对于现代分离问题与现代共和宪政的关系做初步的理论思考。

一 开端：共和国早期分离的合宪性与正当性

美国革命体现了现代政治哲学的核心精神以及共和政体的主体要素：自治、被统治者的同意和人民主权。美国也确实在实际的政治生活和宪政运作中试图实现这些精神。在美利坚共和国的早期，当革命的气氛尚未退却的时候，人们会很自然地认为，如果国家内的一个群体或国家的一个部分对政治权威不满，他们可以通过反抗、起义或革命改变政府形式，^[8]或者干脆从该政治共同体内分离出去。这是美国革命的精神。“我们1776年革命的原则指向的就是救济——一场分离运动”，曾于1795年到1800年之间担任美国国务卿的新英格兰联邦党人皮克林(Timothy Pickering)在给卡波特(George Cabot)的信里写到。^[9]在这个意义上，分离就是革命。

因此我们不难想象，共和国早期的这些革命者（现在是国家的领导者）对于分离问题的态度总体上是支持的——至少不会像今天的美国政界和学界那样明确反对之。^[10]即便是后来被新英格兰联邦党人看做压制北方的杰斐逊，也不否认分离的政治正当性。在其1801年的第一次总统就职演说中，杰斐逊就表示了对于分离权的支持：“如果说我们当中有谁想解散联邦或者改变共和政体，让他们去干吧，我们不要阻止。”^[11]这位《独立宣言》的起草人知道，分离精神即是《独立宣言》和美国革命的精神。此外，杰斐逊还同原来的联邦党人、后来加入杰斐逊的民主共和党的麦迪逊一道，起草了《1798年弗吉尼亚州和肯塔基州决议》。

[6] 实际上，中国现代历史上也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作为亚洲第一个现代共和国，民国早期的政治和宪法斗争同样伴随着“不断革命”与战争。比如，1913年的“二次革命”。在这个意义上，民国宪政不稳定的问题可能并不是中国特殊的问题，而是现代共和制本身的普遍问题。

[7] Paul Kahn, *Sacred Violence: Torture, Terror and Sovereignt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8), pp. 123-126; Bruce Ackerman, *We the People: Found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Bruce Ackerman, *The Failure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Jefferson, Marshall and the Ris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8] 美国早期有很多反对政府的叛乱。其中比较著名的是谢斯起义(Shays' Rebellion)、威士忌起义(Whiskey Rebellion)等。这些起义都展现了美国革命之后建立稳定政治秩序的困难。参见 Terry Bouton, *Taming Democracy: "The People", the Founders and the Troubled Ending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9] "Pickering to Cabot", Jan. 29, 1804, in *Documents Related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Henry Adams edited, Boston: Little, Brown, 1877, p. 339.

[10] Cass Sunste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Secession," 58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33 (1991).

[11] "Jefferson's Inaugural Address March 4, 1801," in *The Inaugural Addresses of President Thomas Jefferson, 1801 and 1805* (Cunningham edited,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1), p. 5.

该决议表示,“当联邦政府在没有得到各州政府授权的基础上使用权力时,州政府宣布其为无效乃是正当的救济措施。”^[12]宣布违宪的联邦行为无效在当时也是分离出联邦的一个有效手段;两者共同构成了对于联邦政府和统一政治共同体的离心力。与后来的林肯总统不同,美国的国父们不反对分离的权利。相反,他们根据革命的精神支持这种权利。

在美国19世纪早期的法律论著中,我们同样也可以发现很多支持分离权的政治正当性的主张。比如,曾在华盛顿总统任下担任宾夕法尼亚州的地方检察官的威廉·罗尔(William Rawle)于1825年写道:“新州的人民保留改变他们宪法的权利,跟老州的人民一样享有此权利……一个州从联邦分离出去取决于该州人民的意愿。正如我们曾看到的,只有该州人民有权改变其宪法……州的人民可以基于很多原因对联邦政府的某些措施进行抱怨,在此情况下他们可以授予自己的官员同联邦政府协商的权力,并且可以在协商失败的前提下宣布绝对的分离。”^[13]从这一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分离的终极正当性来自于人民主权原则:人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改变自己的政治形式。正如托克维尔在1830年看到的,“人民统治政治世界,正如上帝统治宇宙一样。”^[14]只不过在罗尔的理解当中,人民是各州人民的集合,而不是全体美国人民的集体。上帝可以创造世界,也可以改造世界。

即使有些理论家和法学家否认法律意义上的分离权,他们也不否认政治意义上分离的正当性。当时有很多国家主义者认为分离是违宪的。这种观点尤其体现在著名的斯托里法官(Joseph Story)和政治家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对美国宪法的理解之中。斯托里在其著名的《美国宪法评注》中曾经引用亚当斯总统的话来论证分离的违宪性:

“每一个州为了与其他州一起加入一个单一国家的时候已经明确让渡了很多权力,它们从那时起不可能享有分离权,因为这种分离行为并没有分解联盟,而是摧毁了国家的统一性……说每个州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分离出联盟就是说美利坚合众国不是一个国家;因为争辩说国家的任何一个部分都可以消解其与其他部分的联系、使之遭受毁灭的伤害而不犯下任何罪行乃是一种语法错误。分离与其他革命性的行动一样或许可以根据极端的受压迫来获得道德正当性;但将之称为一项宪法权利乃是混淆了词语的意思。”^[15]

国家主义者们强调合宪性与道德性、合法性与正当性以及宪法与革命之间的区分。据此而言,分离行为只能在道德性、革命性和政治正当性的层面寻找其正当理由。美国宪法则反对这种权利。其理由正如韦伯斯特所言,“美利坚合众国的构成并非各州人民之间通过行使其主权便能订立的同盟、邦联或者合约;它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政府……没有革命的情况下就没有分离这回事。”^[16]即便如此,国家主义者们也承认:如果美利坚合众国只是一种国际法意义上的同盟的话,分离就是一项法律权利。^[17]

但究竟美国宪法是一种合约与否,并不像国家主义者们所认为的那样无可争议。这个

[12] J. W. Randolph edited, *The Virginia Report 1799 - 1800* (Philadelphia: C. Sherman Printer, 1950,) pp. 219 - 220.

[13] William Rawle, *A View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Philip. H. Nicklin, Law Bookseller, 1829), pp. 295 - 296.

[14]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Mansfield and Winthrop trans. and e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p. 33.

[15] Joseph Story,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Hilliard, Gray and Company, 1833), p. 552.

[16] Samuel Knapp, *A Memoir of the Life of Daniel Webster* (Boston: Stimpson and Clapp, 1831), p. 88.

[17] Albert Bledsoe and Mary Newton, *Is Davis a Traitor: Or Was Secession a Constitutional Right Previous to the War of 1861* (Richmond: The Hermitage Paper, 1907), p. 6.

问题实际上是美国历史上不断出现争议的问题,甚至直到今日仍然争论不休。^[18] 在内战之前,最为坚定地支持合约论和州权利的政治家和理论家是卡尔霍恩(John Calhoun)。但其实在卡尔霍恩领导南卡罗来纳州的废止联邦法令运动之前的30年,“新英格兰的联邦党人就已经是卡尔霍恩之前的卡尔霍恩(“卡尔霍恩当时还是耶鲁大学一名20岁的学生”)”。^[19] 卡尔霍恩主义认为,美利坚共和国并不是拥有单一主权的民族国家,而是一个主权国家之前的联盟而已。美利坚共和国的国际联盟性质在《邦联条款》之下如此,在通过《联邦宪法》之后仍然如此。^[20] 要而言之,虽然在法律层面分离的合法性和合宪性为宪法学家和政治学家所争论不已,未有定论;但在政治正当性的层面,分离确是无可争议的一项革命权利。这就为后来北方联邦主义者的分离行动提供了政治论证的基础。

我们可以从美国革命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哲学传统来理解上述辩论。美国革命在政治哲学和国家结构上的革命性只有放在西方现代政治法律传统当中才能得以明晰。美国革命之前,在西方世界占据统治地位的政治形态是君主制复合国家:君主是国家的神圣代表,是具有政治终极意义的上帝在尘世上的代表;君主通过其神圣的政治身体联结起多片领土。^[21] 比如,英国国王既是英格兰的国王,也是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国王,同时还以财产权的名义占有多片海外殖民地;西班牙国王也同时是卡斯蒂略和阿拉贡王国的国王,甚至一度是葡萄牙和荷兰的国王。君主制复合国家通过君主一人的身体及其政治法律意义承担了领土统一的功能。

美国革命之前的共和制在西方世界属于例外。虽然共和传统在现代西方源远流长,^[22] 但共和国在美国革命之前的西方世界实属零星,只有威尼斯和荷兰等少数国家。^[23] 并且即便是通过叛乱^[24] 建立的荷兰实际上也是由多个独立共和国组成的;荷兰的例子代表了当时共和制在处理国家领土统一问题上的范例,即在共和体制下,多个独立政治体之间的联合只能通过邦联的形式来实现。瑞士则是另一个相似的例子。当然人们可以举出法国这样一个统一的共和国作为范例。但法国的领土统一实际上是在绝对主义君主制时代就完成了。法国革命根本不涉及领土问题;大革命只是在现有的领土疆域内进行政体的变革。这与荷兰瑞士等邦联共和国完全不同。

美国的建国甚至是当时共和制国家中的例外。美国革命虽然在精神上与荷兰叛乱相近,但随后走的要比荷兰更远。美国的国父们(主要是联邦党人)试图超越邦联的形式,构建统一的联邦。这种联邦内部的领土联结要比邦联更为紧密。因此我们就可以理解,美利坚共和国早期对于分离问题的争论最终都归结为国家性质的争议:邦联还是联邦。按照惯例,美国应该是一个多个共和国组成的邦联,然而联邦党人却希望构建一个共和制基础上的统一联邦。争议由此开始。

[18] United State v. Lopez, 514 U. S. 549 (1995).

[19] David Gordon, *Secession, State and Liberty*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8), p. 142.

[20] John Calhoun, *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 (New York: P. Smith, 1851), p. 117.

[21] John Elliot, "A Europe of Composite Monarchies", *Past and Present* (1992) 137 (1), pp. 48 - 71; Paul Monod, *The Power of King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2] 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23] Richard Bonney, *The European Dynastic States 1494 - 16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iv.

[24] Martin Gelderen, *Political Thoughts of the Dutch Revolt 1555 - 15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二 声音：弗吉尼亚王朝与新英格兰分离主义者 (1800年 - 1804年)

如果说新生的美国没有在政治结构上完成实质的统一,那么它更没有在政治思想上实现一统。襁褓中的美利坚共和国甚至随着历史的发展出现了政治思想和国家认同上的巨大分裂。

在联邦党人对美国的最初设计和想象中,美国宪政体制是一种民主选举的贵族共和制。联邦党人试图通过这种共和体制来防止党争的出现;他们极为担忧的是美国会出现各个政治派别,妨害宪政体制。在《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篇中,麦迪逊将代议制看作是抑制直接民主带来的弊政的有效手段。麦迪逊认为,“不安定,不公正和带进国民议会里的混乱状态,事实上是使平民政府处处腐败的不治之症……”^[25]而在这些弊病当中,党争是影响和败坏公共管理的主要因素。因此,一个好的政制的建立必须设法消除党争的危害以控制混乱以及分裂的趋势才能获得正义。防止这种弊端的最好办法,在麦迪逊看来,就是代议制:通过选举出的公民代表来将政府委任之,“一方面通过某个选定的公民团体,使公众的意见得到提炼和扩大,因为公民的智慧最能辨别国家的真正利益,而他们的爱国心和对正义的热爱似乎不会为暂时或局部的考虑而牺牲国家。”^[26]此外,代议制可以通过代表的方式“管辖更为众多的公民和更为辽阔的国土”。联邦党人标榜的代议制实际上是一种通过选举、基于民众同意和选择的贵族制;它可以将人民与政治的直接联系割裂开来,避免人民的激情及个人的私利对政治产生负面影响;它试图通过制度设计来避免民主的弊端,以共和的手段来治疗共和的弊病。

但历史并没有像人为的设计那样发展。1800年的美国总统大选中,以法国大革命精神为主导思想的杰斐逊和杰斐逊主义强势登场,根本性地挑战了联邦党人们所设想的政治体制。这种挑战体现为三个方面。第一,对于联邦党人来说,杰斐逊式的平民主义民主政治强烈地挑战了他们的代议制民主的贵族制设想。杰斐逊式受到法国的革命民主传统的影响,对于英国的贵族立宪传统造成了重大冲击。^[27]第二,《美国宪法》中所没有规定的——以及《联邦党人文集》所试图克服的——政党政治开始出现:联邦党人和民主共和党人成为了美国两党制的最初原型。更为严重的是,这两个政治党派不仅具有意识形态上的巨大差异,而且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特征:联邦党人代表美国北方,尤其是新英格兰地区;民主共和党人代表美国南方,尤其是弗吉尼亚州。这就为政治意识形态上的差异演变为国家分裂问题埋下了伏笔。第三,在国家的纵向政治结构问题上,1800年大选的结果意味着法国式的统一民主制压过了传统纵向分权的(英国式的)联邦制。^[28]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冲突逐渐趋于热化。

于是两个分别代表不同意识形态的政党之间的冲突变得日益公开和明显。且两者之间的冲突被看成了两种欧洲传统在美国的反映。在杰斐逊的眼中,“联邦党人就是一群崇尚

[25]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5页。

[26]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第49页。

[27] Bruce Ackerman, *The Failure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3-6.

[28] Charles Brown, *The Northern Confederacy*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15), p. 31.

君主制的盎格鲁贵族，而他自己及其朋友乃是共和主义者。”^[29] 在新英格兰的联邦党人眼中，“杰斐逊先生的政治行为的主导性原则”就是“亲善法国，敌视英国”。^[30] 联邦党人开始怀念英国的传统，开始重新思考美国革命的意义：与天主教的法国相比，新教的英国似乎更是美国的祖先。^[31] 联邦党人和杰斐逊党人之间的政治思想对立和意识形态斗争，不仅构成了美国早期国家认同的冲突，甚至贯穿了整个美国宪政史：贵族宪政和民主革命之间的内在紧张是美国宪政的核心问题。^[32]

杰斐逊担任总统之后的一系列实际政策也大大增加了美国内部的不和。由杰斐逊主导的1803年购买路易斯安那州使得原先的一大片法国殖民地成为美国的领土。南方的地缘政治实力因此大大扩充；南北之间的领土范围的平衡被打破。北方的声音在全国政治中的影响逐渐削弱；联邦党人也在全国政治舞台中逐渐势微。北方人担心南方正在扩张自己在全国政治中的影响力；他们对杰斐逊和杰斐逊主义表达了巨大的不满。《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之一汉密尔顿曾这样预测1804年的总统大选：“如果皮克尼（注：Charles Pinckney，时为联邦党人的总统候选人）不能当选，结果就是一场革命；四年之内，我不是头颅落地，就是成为一个胜利军队的统帅。”^[33] 因此，“1803年之后存留下来的不是联邦党，而是一群失去希望、忿忿不平的领导人。这些人……或许永远不能理解共和政府，发现自己无望地搁浅。”^[34]

分裂的不仅仅是美国的统治精英，联邦党人内部也分裂了。以亚当斯为首的一部分人投向了广义上的国家主义。以皮克林为首的另一部分人仍然恪守《外国人和骚乱法案》（Alien and Sedition Act）。汉密尔顿两派都不认。新英格兰的联邦党人继而从联邦党人的大阵营当中独立出来，后来被人成为“埃塞克斯集团”，因为他们的大多数都是来自马萨诸塞州的埃塞克斯郡。杰斐逊发觉了联邦党人的分裂。他曾说，“只有埃塞克斯集团要求分裂。联邦党人的大多数并不追求分裂。君主制和分裂国家乃是埃塞克斯的联邦党人的政策。”^[35]

埃塞克斯集团一直在批判杰斐逊的“恶政”，并鼓吹要通过分离来保障自身的自由。1803年，皮克林（后来的“北方邦联”的主要倡导者）指控杰斐逊已经背弃了美国革命的精神。^[36] 他说：“联邦党人心有不满，因为他们看到，公共行为准则已经被我们统治者们腐败的和使人腐败的制度所败坏。人们一般经不住诱惑而成为变节者，并非仅仅背叛了联邦制，而且背叛了德性，背叛了宗教，背叛了良知。”^[37] 康涅狄格州的众议院议员格里斯沃尔德（Griswold）在众议院里也公开表示：“吞并路易斯安那给美国带来的广大而无法管理的幅员，随之而来的人口分散，以及对东部州和西部州之间至关重要的权力平衡的摧毁，都给我

[29] Theodore Dwight, *History of the Hartford Convention* (New York: N. & J. White; Boston: Russell, Odiome, & co., 1833), p. 25.

[30] Theodore Dwight, *History of the Hartford Convention*, p. 35.

[31] Gordon Wood, *Empire of Liberty: A History of the Early Republ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668.

[32] 参见 Paul Kahn, *The Reign of Law: Marbury v. Madis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Alexander Bickel,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33] Edward Powell, *Nullification and Sec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Putnam, 1897), p. 116.

[34] Edward Powell, *Nullification and Sec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 125.

[35] Paul Ford ed., *Th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and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Vol. 8, 1904), p. 182.

[36] "Pickering to Richard Peters, Dec. 24, 1803",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Boston: Little, Brown, 1877), p. 338.

[37] 参见 "Pickering to Cabot Jan. 29, 1804",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 339.

们的联盟带来了颠覆的威胁。”^[38] 新罕布什尔州的参议员普拉默(Plumer)在参议院发言说：“将西部世界纳入联盟，你瞬间就摧毁了东部各州的分量和重要性，并强迫他们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帝国。”^[39] 埃塞克斯集团同时也将这些观念灌输给他们的选民：“马萨诸塞州已经处于危险之中；她的主权和她的独立正在迅速和确然地被别人夺走；奴隶导致了南方的权力已经压倒北方且危机就在眼前。”^[40] 最终他们大声疾呼，只有分离出联邦，自立国家才能够保存他们的独立自主。

在新英格兰联邦党人的叙事中，新英格兰是被迫从联盟当中分离出去的，因为他们要保持美国革命精神的本真性不受革命后当政者的污染。皮克林曾经写到：

“我将不会绝望：我宁愿期待一个新的邦联，免于南方贵族制的民主党人的腐败和令人腐败的影响和压迫。一场分离将会到来——我们最远的子孙将会看见它。黑人和白人将划定边界，泾渭分明。不列颠各省（注：即加拿大各省），甚或伴随着不列颠的统一，将成为北方邦联的成员。当前占统治地位的派系持续的僭政将会加速分裂事件的到来。”^[41]

“我们的革命原则指向的是救济——一场分离。我毫不怀疑，这是可以实现的，不流一滴血。我知道，革新、腐败、压迫的快速加剧将分离的念头注入很多善于反思的头脑中。实际上，我们并不是因为‘不掌权’而变得不安。但我们对于最终的事件心怀恐惧——一个并不遥远的事件，除非一些新的且不寻常的障碍被尽快树立起来以对抗之；因为纸制的宪法正变作陶工手中的泥土。东部的人民无法将其习惯、观念以及利益与南部和西部的人民相调和。后者正在开始用铁鞭进行统治。当他们不方便违反宪法的时候，宪法就被阉割了；宪法将被变成……任何一种可以压制联邦党人的工具。”^[42]

皮克林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参议员希尔豪斯(James Hillhouse)曾宣称：“东部各州必须而且将会分裂联盟并成立独立的政府”。^[43] 康涅狄格州的法官里夫(Tapping Reeve)^[44] 在给国会议员特雷西(Uriah Tracy)的信中写道：“我已经见过我们很多的朋友；我所见到的所有人，以及我听到的大多数的声音，都相信我们必须分离；而且现在是最合适的时刻。”^[45] 此外，在普拉默先生的儿子为其编写的传记中，我们也能发现很多他同代人的通信记录的摘录，其中展示了分离计划的特定细节以及很多领导者和追随者的确证。在此值得引用其中的一段话：

“我确切地记得”，普拉默说，“一次在跟阿隆·伯尔(Aaron Burr)吃完晚饭回来的路上，希尔豪斯先生在言及新英格兰在全国政府中没有影响力之后说道：‘东部各州必将分裂联盟并成立一个独立的政府，越快越好。’但我想第一个提及此事的人乃是新罕布什尔州的众

[38] Annals of Congress, No 13, Eighth Cong., 1st Sess., p. 465.

[39] Annals of Congress, No 13, Eighth Cong., 1st Sess., p. 465.

[40] Charles Brown, *The Northern Confederacy*, p. 32.

[41] "Pickering to Richard Peters, Dec. 24, 1803",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 338.

[42] "Pickering to Richard Peters, Dec. 24, 1803",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 339.

[43] Leonard Bacon, *Sketch of the Life and Public Services of Hon. James Hillhouse of New Haven* (published in New Haven, 1860), p. 19.

[44] 里夫创立了美国最早的法学院——Litchfield Law School。该法学院培养了伯尔和卡尔霍恩等美国早期的著名政治家。Samuel Fisher, *Litchfield Law School 1775 - 183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3).

[45] Edward Powell, *Nullification and Sec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 128.

议员萨默埃尔·亨特(Samuel Hunt)。他长久以来时常谈及此事。他对于北方邦联极为热切,并认为可以和平地实现且开始筹划具体的实施计划。我经常与罗伯特·格里斯沃尔德谈。他或许是与谈过的人当中最为热切的人,并且实际上跟亨特先生持相同的观点。与格里斯沃尔德旗鼓相当的是特雷西,他经常毫不拘束且极为全面地谈论分离的计划。是他告诉我,汉密尔顿已经同意参加由严格挑选出来的联邦党人1804年秋天在波士顿举行的会议。当我们在波士顿的北线和东线散步的时候,皮克林先生将分离的计划告诉了我。”^[46]

对于新英格兰联邦党人而言,分离出联邦并建立独立政治体的一大动因是保持族群的同质性。皮克林在其给卡波特的一封信中说道:“我不相信一个长期持续的联盟是不切实际的。一个北方邦联能够联合情投意合的人们,并展现出公共幸福的一种更好的前景;而南方各州,由于有着相同的习惯,将留在原先的联邦内,‘用他们自己的方式管理自己的各种事务’。”^[47] 时任康涅狄格州州长的格里斯沃尔德也在其给沃尔科特的信中表达了相似的意思:“东部人民无法将其习惯、观念和利益与南部和西部的人民相调和”。^[48] 族群和文化的同质性使得一个新英格兰的政治联盟(而不仅仅是马萨诸塞州)变得可能。皮克林相信,分离的主张“将在康涅狄格州获得欢迎,我们能质疑新罕布什尔州么?但纽约州必须被联合进来;她的同意如何获得呢?她必须成为北方邦联的中心。佛蒙特州和新泽西州将理所当然地继之而来,罗德岛州必然加入进来。”这些信奉代议贵族制的各州将会从民粹政府当中分离出来。^[49] 他们相同的文化传统使得他们信奉共同的政治体制。甚至连杰斐逊当局的副总统、著名的纽约州政治家伯尔(Aaron Burr)也准备在选上纽约州州长后领导纽约退出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北方邦联。当时的分离计划并没有付诸实施、成为现实。一来是因为缺少民众支持;二来是其中的领导人之一伯尔在决斗中杀死了汉密尔顿而名声败落,终结了北方邦联的独立进程。汉密尔顿在与伯尔决斗之前曾告诉亚当斯:“去波士顿见那儿的要人。告诉他们,就说我说的,我请求他们务必停止威胁解散联盟。只要联盟能够团结一致,就必须团结一致。”^[50] 汉密尔顿的表态以及其与伯尔之间的冲突使得很多联邦党人怀疑伯尔以及分离的可行性。1803-1804年的北方分离主义呼声与其说是一种实际的行动策划,不如说是一种内心绝望的表达。^[51]

三 行动:1812年战争与哈特福德会议

虽然新英格兰的分离情绪在杰斐逊当政时期并没有转化为现实行动,但联邦党人受到南方在全国政治中压制的感觉却与日俱增。他们相信弗吉尼亚王朝会在随后的几年当政期内蓄意损害东部的各种经济利益和文化认同。他们的此种担心最终被现实所证实。1807年,杰斐逊颁布了禁运令;继任的麦迪逊总统(此时已经投靠了杰斐逊)在1809年颁布了禁

[46] William Plumer Jr., *Life of William Plumer* (Boston: Phillips, Sampson and Co., 1857), p. 298.

[47] “Pickering to Cabot Jan. 29, 1804”,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 340.

[48] 参见“Roger Griswold to Oliver Wolcott, Mar. 11, 1804,”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 354.

[49] Edward Powell, *Nullification and Sec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 129.

[50] Edward Powell, *Nullification and Sec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 133.

[51] Richard Buel, Jr., *American on the Brink: How the Political Struggle over the War of 1812 Almost Destroyed the Young Republic*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23.

止交往令(Non-Intercourse Act)。1812年战争爆发后,北方不愿与大英帝国开战。北方的联邦党人认为南方是在“无理地牺牲新英格兰的利益”:[52]南方为了打击大英帝国而征召了北方的民兵,并征收军费。杰斐逊曾经回忆到亚当斯的敦促:

“他敦促说持续禁运更长的时间必将遭致由州的立法机关、甚或司法机关支持的武力抵抗;他说,如果政府想诉诸武力来镇压抵抗的话,就将导致一场内战;他还说,在那种情况下,他确信联邦党人的领导人将加强其与大不列颠的合作;他们的目标是(且几年来都是)分裂联盟,建立独立的邦联,对此他有确凿证据,虽然无法在法庭上予以验证;他还说,一旦出现内战,北方将诉诸大不列颠的援助以达成目标,因为这是计划不可缺少的部分。”[53]

弗吉尼亚王朝的所有政策都促发了新英格兰联邦党人的分离企图。在这种背景下,杰斐逊及其继任者麦迪逊并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政策,新英格兰的分离最终走上了实行的道路。他们的行动就是1814年的哈特福德会议。

哈特福德会议的直接原因是1812年战争,但其根本原因还是新英格兰对于南方统治者的不满。新英格兰的联邦党人已经为此次会议准备了很长时间。他们第一次提及此会大概是在1808-1809年间。[54]“此次会议并不仅仅是1812年战争的产物,因为我们很早就能认识到这些不满,以及最近的集团阴谋的理由。”[55]大多数参加会议的各地代表都有将新英格兰分离出联邦的企图。很多人知道这件事情。[56]会议的发起人之一皮克林在筹备此次会议的时候,曾经明确表达了这个想法。对于皮克林来说,不是北方要分离出联邦,而是南方已经把联盟分裂了:“联盟”仅仅变成了一个用于谋取私利的公共名称:“‘联盟’乃是优势政党的护符;而很多被其美妙声音迷惑的联邦党人在每一次与该派别对立出现的时候都被敲响了警钟,以使该对立不使‘联盟’处于危险之中……我想说,将北方各州分离出去乃是大有裨益的,因为这只是暂时的,因为在这间歇期内,各州的正当权利将会得到恢复和保证;南方各州将会诚恳地请求复合,那时双方的权利都将在一种更平等因而更持久的基础上得到界定和确立。”[57]并且,将召开一个新英格兰各州代表会议,以商议分离之事。此次会议被认为是该地区的唯一救济之道。皮克林继续道:“我倾向于认为,在战争的早期,终有一天,当新英格兰会议的情感被大胆而确定地表达出来的时候,战争将会结束,英国将热心于议和而不会附加任何困难而不愉快的条款……我认为新英格兰的命运,以及美国的命运,系于正在筹划的会议的手中。”[58]

在当时的公共舆论当中,人们对于新英格兰的分离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新英格兰的报纸为分离大声疾呼,甚至有些人认为新英格兰实际上已经独立:“1776年必要的决定现在也

[52] Richard Buel, Jr., *American on the Brink: How the Political Struggle over the War of 1812 Almost Destroyed the Young Republic*, p. 208.

[53] From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r” of Oct. 21 1828,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p. 25-26.

[54] William Plumer Jr., *Life of William Plumer*, p. 404.

[55] Charles Brown, *The Northern Confederacy*, p. 113.

[56] “John Quincy Adams to Harrison Otis et al, Dec. 30, 1828” and John Quincy Adams, “To the Citizens of the US. 1829”,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p. 56, 221, 238, 245 and 265.

[57] 参见“Pickering to Gouverneur Morris Oct. 21, 1814”,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p. 400-401.

[58] “Pickering to Lowell Nov. 7, 1814”,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p. 405-406.

是必要的”。^[59] 南方的媒体也感受到了北方的分离情绪：“在7月4日或之前，如果麦迪逊不下台的话，联盟的东部地区的新政府形式将会生效。很多州内部的辩论将随即变成：是加入新政府还是忠于旧政府……”^[60]

1814年10月10日，与英国的议和协议从荷兰根特传来，马萨诸塞州议会向新英格兰各州发函邀请它们派代表赶赴哈特福特参与宪法修改会议。康涅狄格州和罗德岛州随即回复。波士顿的当地报纸将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和康涅狄格州称为“新联邦大厦中的”三根台柱。^[61] 1814年12月15日，新英格兰各州代表齐聚哈特福德，共商大计。

哈特福德会议是一个秘密会议。虽然我们能够基本知道哈特福德会议的动机，但是我们无法确知会议的具体讨论内容。哈特福德会议极其秘密，与会人员被要求严格保密。会议规则的第二条规定：“事关所有议题、辩论和记录的不可侵犯的秘密性应当为包括会议秘书在内的会议各成员严格遵守，直至此项禁止令被悬置或改变。”此外，会议的门卫和通讯员也要从那些不熟悉会议讨论内容的人当中挑选。^[62]

因此我们只能从会议发布的官方记录当中探知会议的一些讨论内容。从这个记录来看，会上与会代表猛烈抨击民主共和党人的统治。他们宣称，当政的民主共和党人背弃了美国革命和美国宪法的精神：民主共和党人在政治领导人轮替中有地域主义倾向，在行政纲领下独断专行，侵犯司法独立，搞扩张主义和有偏向的外交政策，等等。他们认为，面对这种情况，新英格兰有两种应对途径：要么分离出去另立新国，要么通过宪法修正案改变目前境况。他们提出了一些弥补当前宪法的修正案以控制中央政府。^[63] 但哈特福德的官方会议记录中基本不提分离，而只是在抨击了杰斐逊和麦迪逊之后列举了几条宪法修正案。据说，与会代表当中还分成了激进派（主要是皮克林）和温和派，两派对峙严重。“鲁莽的行动被两三个领导人的正直所遏制。当他们接近公然分离的时候，他们在可能的后果面前退缩了。”^[64]

但在1812年战争的一些时间段内，新英格兰已经事实上宣布独立了——新英格兰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大英帝国的战争之间保持中立。亚当斯曾经跟杰斐逊说：“他有确信无疑的信息证明，东部州（特别是马萨诸塞州）的一些公民与英国政府的代表进行谈判，其目的是达成协议使得新英格兰各州不再参与目前的战争；即便没有正式宣布从各州联盟当中独立，他们也将不再提供任何援助，不再服从联盟……”^[65] 因此我们可以把新英格兰各州的中立行为本身看作一种事实上的分离——北方各州不再将自己想象为美利坚合众国的一部分。

哈特福德会议从其缘起上来看，乃是一场密谋分离的会议。在会议当中出现了两派意见的争论：一派要求激进退出联邦，另一派主张通过宪法修正案来维护权利，限制南方的权力。普拉默曾明确地告诉他的一个朋友，“你问我哈特福德会议的结果是什么。我对它所期待的不是好事，而是坏事。它将使我们难堪，援助敌人，投保战争。最主要的目标是实现一

[59] Boston Centinel, May 26, 1813, quoted from James Banner, *To the Hartford Convention* (New York: Knopf, 1970), p. 313.

[60] The Baltimore Federal Republican Nov. 17, 1814.

[61] Quoted from Charles Brown, *The Northern Confederacy*, pp. 220–221.

[62] “The Secret Journal of the Hartford Convention”, in Theodore Lyman, *A Short Account of the Hartford Convention* (Boston: O. Everett, 1823), p. 24.

[63] Quoted from Charles Brown, *The Northern Confederacy*, p. 38.

[64] Edward Powell, *Nullification and Sec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220–221.

[65] “William B. Giles to the ‘Richmond Enquirer’, Oct. 24, 1828,” in Henry Adams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England Federalism*, p. 30.

场革命——肢解联盟。一些会议成员十几年来都将之看做一种必要的措施。于此,我有无可置疑的证据。”^[66]即便我们无法探知究竟哈特福德会议花了多少时间讨论分离的事情,我们也可以确信,几乎在所有与会者的心目中,分离都是一种正当的救济途径。他们都是州主权论的信徒,他们相信各州有对自己政治命运的最终决定权,无论是通过分离还是拒不执行国会法案。分离乃是一项政治上正当的事情,分离是一种最终救济权。

四 后续:美国内战及分离主义传统

19世纪初美国的分离主义并非仅仅是“北方邦联”运动,也并未因为该运动的失败而停止。19世纪的头几年,时任杰斐逊当届副总统的伯尔就曾被控密谋在美国西南地区兼并墨西哥的部分领土并建立独立的国家。^[67]在1830年代和1840年代之间,北方的一批废奴主义者因为不满美国政府兼并得克萨斯导致奴隶制在美国继续扩张,曾经试图将新英格兰地区从联邦党中分离出去。^[68]在1830年代到1850年代之间,南方的南卡罗莱纳州曾经两次以分离作为威胁,对联邦政府的诸多政策进行抗拒。^[69]

共和国早期北方的分离运动虽然最终没有成功,但其所代表的政治思想和宪法论证却并未随行动的流产而消散。北方与南方之间本来的政治分歧随着时间的发展逐渐明显。最终美国迎来了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分离运动。1810年代北方的信念为后来1860年代南方的分离行动做好了准备。19世纪中期的美国最终再一次面临着分离主义对于国家统一的威胁。随着北方与南方在奴隶制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共识无法达成,南方开始诉诸分离来保障自己的自治权利(其中很大部分是要保持奴隶制)。

南方的分离主义逻辑与之前的北方非常相似。南方同样坚持,美国实际上是一个由多个具有独立主权的共和国组成的邦联。每一个州都具有独立自主的地位。因此,每一个州都有法律上的分离权。一旦南方觉得北方的诸多政策开始威胁南方各州的自治权甚至主权,南方便有理由分离出美利坚合众国,另行建立自己的政治共同体。在这一点上,南方最著名的理论家便是约翰·卡尔霍恩。在卡尔霍恩看来,美国宪法只不过是各州之间签订的合约,并不是构建统一的民族国家。卡尔霍恩强调多元的“合众国”而不是一元的“我们人民”。卡尔霍恩认为,美国宪法并没有如当时的北方人所想象的那样改变了州的主权地位:“这些州之间的政治关系,在当前的宪法和政府之下与在邦联和革命政府之下并无实质不同;不管这一关系是什么,我们都不用怀疑这一点;它们明确宣称自己是‘自由、独立和主权的国家’。”^[70]

从我们对于19世纪早期美国的分离主义论述的梳理来看,卡尔霍恩的理由很难在政治和法律层面予以反驳。以维护美利坚合众国统一为己任的林肯最终必须重新诉诸《独立宣

[66] “Plumer to Jeremiah Mason”, in William Plumer Jr., *Life of William Plumer*, p. 420.

[67] David Loth, *Chief Justice: John Marshall and the Growth of the Republic* (New York: W. W. Norton, 1949), pp. 218 - 19.

[68] Joel Sibley, *Storm Over Texas: The Annexation Controversy and the Road to Civil W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17; Pauline Maier, *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Knopf, 1997), p. 327.

[69] William Freehling, *Prelude to Civil War: The Nullification Controversy in South Carolina 1816 - 1836*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70] John Calhoun, *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 p. 116.

言》才能在理论上反驳卡尔霍恩。林肯必须宣称美利坚合众国从革命开始就是统一的民族和国家,因为《独立宣言》代表各州的共同革命行动和共同的牺牲行为。各州并不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因为它们创建国家的基础——牺牲和革命——是共同的。^[71]

然而,林肯的这些论述最终也没有说服南方。林肯最终诉诸了武力。北方在内战当中胜利了。美国的国家统一通过血与火才得以维持。随后美国便开始了大规模的中央集权:从战后北方在南方的军事统治到20世纪初的罗斯福新政以及福利国家的兴起,美国联邦政府不断扩权。由此,分离主义问题不再成为政治法律辩论中的焦点。

然而,美国内战只是中止了关于分离问题的政治法律辩论。它并没有解决这场辩论。地方主义和分离主义在美国政治和宪法传统当中一直潜伏下去,随时等待时机爆发。内战甫歇,美国最高法院就在一个案子当中处理了分离的问题。法院虽然明确宣称分离权是违宪的,但也为分离权留了个口子:分离可以“通过革命,或州的同意”得以成为可能。^[72]

21世纪以来,随着美国联邦政府的更加扩大和国家债务问题等诸多原因,分离主义又开始在美国抬头。阿拉斯加独立党一直致力于将阿拉斯加分离出美国。^[73]佐治亚州在2009年1月通过一个决议确认该州有权否决其认为不合理的联邦法案,并且,如果联邦采取进一步行动,该州将考虑退出。新英格兰地区的佛蒙特分离主义者则一直对日益扩大的美利坚帝国耿耿于怀,试图分离。得克萨斯州则更为公开:该州州长佩里曾公开暗示得克萨斯分离的可能性。一时间,美利坚共和国早期的很多分离呼声和论证理由又回来了。^[74]虽然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斯卡利亚曾在一封私人信件当中明言分离问题已经由美国内战所解决,^[75]但这远远不能让支持分离运动的人平息。曾在2007年参加总统竞选的共和党政治家让·保罗(Ron Paul)就曾明确宣称:分离主义是美国的政治传统。^[76]由此可见,当代美国的分离运动已经更多诉诸政治理由,而非法律论证,因为无论是联邦法院还是州法院似乎都坚持美国内战确立了林肯的法则:州不可分离出联邦。^[77]

五 结语:现代共和制的动荡

共和制与国家统一/分离主义之间的关系不仅可以从美国的历史经验中得以阐明。我们已经看到,在现代早期的君主制国家形态下,分离的情况很少,并且根本不构成政治法律理论当中的一个问题;而在美国革命及后来的法国革命之后,共和制国家体制下分离主义不但数目极度增多,而且其所带来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麻烦也日趋激烈。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共和制本身容易导致国家分裂问题的突出。

共和制易于趋向分离主义也可以从共和制的内在原理和基本问题的角度来进行探讨。

[71] 关于美国内战、分离以及林肯的反分离理由和行动,参见拙作《林肯的时刻:宪法、分离与美国统一的根基》,《北大法律评论》第12卷第2辑即刊。

[72] *Texas v. White*, 74 U. S. 700 (1868).

[73] 参见该党的网站主页:<http://www.akip.org/>. 最后访问时间:2011年3月26日。

[74] 笔者在耶鲁法学院的走廊里就曾看见过宣传得克萨斯分离的海报。

[75] *Scalia Tells Screenwriter: No Seces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cbsnews.com/8301-503544_162-6216105-503544.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1年7月20日)。

[76] *Ron Paul Defends Secession: "Very Much American"*, available at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ron-paul-defends-secessio_n_188893.html (last visited July 20th, 2011).

[77] *Laurence Tribe, The Invisible Constit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9.

这一点与共和制本身的政治性质和基本的政治想象密切相关。现代共和制的核心宗旨和基本原则是人民主权。在人民主权的想象中,由个体组成的人民是国家的根本统治者和政府合法性的根本来源。^[78] 人民主权在否弃君主主权的前提下展开:在共和国里,没有人是国王,因为人人都是国王。^[79] 正是由于和人民主权观念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现代共和制与民主制之间的差异几乎被抹消。^[80] 无论是在古典共和传统还是在美国国父们的视野中,共和制都首先意味着一种混合政体(因此可以有麦迪逊式的贵族共和制),而非全盘的民主政体。在针对君主制的意义上,现代共和制最终诉诸的是作为政治集体的人民概念。

人民主权从其起源上来讲体现为革命。现代共和制下的人民主权起源于对于君主制度的革命。只有砍下路易十六的头,人民才能获得统治地位;只有将矛头对准英王,美洲殖民地的英国臣民才会变为人民。但问题的麻烦之处在于,反对君主制的革命总会埋下不断革命的种子。一个由革命建国的国家总是留下不断革命的传统。而当革命体现为分离(比如美国的例子以及20世纪的去殖民化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时候,革命传统就很快变为分离传统:既然你可以通过一场革命分离出去建立独立国家,我为什么不可以?因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何美国历史当中的很多独立运动在诉诸宪法之外,总是保留着将分离界定为政治革命的论证方式:即便分离不合乎宪法,但并不意味着分离是不正当的。

基于人民主权的现代共和国家的基本政治法律结构也决定了它易于导致分离的倾向。这一点可以在与君主制的对比当中清晰可见。在现代君主制国家当中,国王的身体就是国家的象征和国家认同的指向。国王的身体可以整合和统一多片的领土及其上多元的民族。现代共和制以人民主权的名义和革命的手段将君主的身体推上了断头台。^[81] 然而,国家的统一却变成了问题。一旦原先国家统一的载体被抛弃,新的载体就必须建立起来。现代共和制将这一载体诉诸契约或者人民。诉诸契约即将各个政治体及其领土通过一个宪法契约联结起来,各自让渡部分权力给联合政府,各自保留自己的固有权力,组成邦联或者联邦。但契约论的理解方式问题很大:既然可以签约,就可以毁约;如果有一方认为对方背约,那么就可以解约。^[82]

诉诸人民的问题更大。如果以抽象的人民来代替具体的君主作为国家统一的象征,那么这个统一的象征就十分脆弱:一则人民过于抽象;二则人民的具体界定争论纷纭:到底是作为政体的美国人民还是各州的人民?人民的边界何在?在一个文化政治多元的大国当中,统一的人民概念如何建构起来?如何在革命与建国之间的短暂时间内建立起来?一个统一的、同质性的人民乃是共和制国家统一的基础;而寻找并界定这一基础的过程极为繁复、漫长和不确定。于是人民主权基础上的共和国必须为抽象的、难以界定的人民找到具体的形象。一般说来,这个具体的形象就是民族:一个依靠共同的语言、文化和历史传统塑造

[78] Edmond Morgan, *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ew York: Norton), 1989.

[79] Paul Kahn, *The Cultural Study of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 62.

[80] John Scott, *Republican Ideas and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France 1790 - 191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1).

[81] Michael Walzer, *Regicide and Revolution: Speeches at the Trial of Louis XV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82] Stephen Neff, *Justice in Blue and Gray: A Legal History of the Civil Wa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7 - 11.

出来的“想象的共同体”。民族取代了国王的身体,成为了国家认同的神圣性标志。

然而将人民转化为民族这一方法带来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更多。民族足以承担国家统一认同的想象,但民族首先意味着一个文化同质的族群。但在现代共和制的大国之中,这很难做到。世界上有几千个民族,但只有几百个国家。任何一个领土疆域稍大的国家都面临着多民族的问题。

能够发明出一个统一的民族想象并以此来统合诸多境内族群已殊为不易,何况将人民转化为民族的方法本身就会挑起境内多个族群本身的民族主义。地区之间政治文化的不同将极端加剧分离主义的趋势。

从具体的宪政体制角度来讲,共和制国家本身是以选举的代议制政府为基本的政治组织形式。各个区域的人民通过其在代议机构中的代表来表达自己的利益。但一旦某个地区人民的利益无法得以充分表达、或在充分表达之后被更为强势的区域所压制,诉诸分离就是他们自己认可的最终救济方式:如果无法在华盛顿获得重视,何不自立?这就是美国分离主义传统所展示的逻辑。

既然从共和制的基本政治原理上来讲国家统一很难得以维持,共和制国家更多地需要诉诸暴力和战争来处理分离运动。美国内战就是最好的例子。如果通过说理无法反对分裂,只有通过强力才能遏制分裂。共和制、人民主权、民族主义等等这些概念所带来的不仅仅是自由和解放;它们还带给世界无数的“美国内战”——想想车臣和科索沃就足够了。美国的国父们曾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提出一个著名的说法:“人类社会是否真正能够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还是他们永远注定要靠机遇和强力来决定他们的政治组织。”^[83]在共和制下的分离主义问题上,似乎“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最终让位于“机遇”和“强力”。

[Abstract]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first country that justified its secession movement by the modern idea of self-determination. However, after its independence and the founding of a new country, the US was haunted by the problem of secession.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the first secession movement was not the well-known Southern one launched around the Civil War in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Rather, it took place in the North and was launched by the New England Federalists. Through examining and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this secession movement and political and constitutional debates over the secession in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special place of secession in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national unity issue in modern republican regime.

(责任编辑:韩 豫)

[83] 参见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